

收文編號：1090009700

議案編號：1091225070300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印發

院總第 906 號 委員提案第 25433 號之 1

案由：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
擬具「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9430168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9 年 12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4067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交通委員會

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條例第六條 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召開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蔡易餘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交通部及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及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提案要旨說明（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鄭運鵬、蔡易餘等 17 人，為近年來民用航空運輸業持續蓬勃發展，航空產業家數成長，機隊規模日益擴大，航運量屢創新高，隨之航空保安作業、飛航服務及空域管理等需求增加，另新興無人機產業崛起、全國機場整體規劃相關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增設資安專職人力等新增業務快速成長，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亟需新增人力以因應上述需求，又民航局配合外交部積極推動爭取加入國際民用航空組織（ICAO）與其他國家洽簽相關協定等國際事務，與辦理國家重大建設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土地徵收相關前置作業等各項任務，已使民航局現有人力無法負荷，囿於編制員額有限，無法新增人力，造成業務與人力嚴重失衡。

復為因應各項新增監理之業務，並使我國民航相關法規與國際接軌，同時辦理全國機場重大工程之建設，實需就現有之組織及人力全面檢視並予以適度調整，以提供航空器安全無縫之天空，期能透過我國空運健全發展，營造更優化的民航環境。鑑於民航局辦理核心業務如技正、技士及科員等職務均已達編制員額上限，為改善業務與人力嚴重失衡之窘境，實有增列編制員額技正 34 人、視察 5 人、秘書 6 人、專員 3 人、技士 46 人、科員 5 人，合計 99 人，並減列書記 5 人，增列技正 5 人之需，爰擬具「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以符合用人需求。

參、交通部常務次長祁文中報告：

一、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有關鄭委員運鵬、蔡委員易餘等 17 名委員擬具「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同時對各位委員多年對本部業務之支持，敬表謝意。

二、鄭委員運鵬、蔡委員易餘等 17 名委員提案修正「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重點及處理建議

（一）委員提案重點

為因應各項新增監理之業務，並使我國民航相關法規與國際接軌，同時辦理全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國機場重大工程之建設，實需就現有之組織及人力全面檢視並予以適度調整，以提供航空器安全無縫之天空，期能透過我國空運健全發展，營造更優化的民航環境。鑒於本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辦理核心業務如技正、技士及科員等職務均已達編制員額上限，為改善業務與人力嚴重失衡之窘境，實有增列編制員額之需。

(二)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為改善民航局及總臺監理能量落差，維護員工健康權，健全組織人力，本部前於 109 年 7 月 13 日函陳行政院請增人力，經行政院 109 年 8 月 7 日函同意核增編制員額民航局 99 人、總臺 232 人。因民航局及總臺現有編制尚無法容納，爰需修正民航局及總臺組織條例。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鑑於民航局必須落實各項民航監理、安全查核及機場工程之規劃與執行，人員須具備專業學識及獨立思考判斷能力，須由薦任技士以上職務始得勝任，惟因該局薦任以上職務均已達編制員額上限，無法增加薦任人力，委任人力亦難以執行上述任務。是以，委員提案修正「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條例」，增列編制員額 99 人（技正 34 人、視察 5 人、秘書 6 人、專員 3 人、技士 46 人、科員 5 人），並減列書記 5 人，調整增列技正 5 人，確實符合民航局實務需要，敬請委員支持。

三、結語

綜上說明，鄭委員等提案修正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僅係單純修正編制員額，民航局仍維持原有機關名稱並未改變，且未涉及組織之變革或改造，爰以修改現行組織條例方式，較能因應上開機關急迫用人需求，其增加編制員額實有其急迫性及必要性，敬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並參採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敬請指教，謝謝！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及詢答完畢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第六條，照案通過。

伍、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蔡易餘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鄭運鵬等17人擬具「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 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提案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p>(照案通過)</p> <p>第六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一人，組長七人，室主任二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副組長七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五人至七人，高級分析師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科長三十二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技正三十三人至<u>八十</u>人，視察六人至<u>十三</u>人，秘書<u>八</u>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技正<u>十五</u>人，視察<u>三</u>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編審一人至三人，分析師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十二人至<u>二十一</u>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管理師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技士三十人至<u>八十</u>人，科員三十一人至<u>四十</u>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p> | <p>第六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一人，組長七人，室主任二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副組長七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五人至七人，高級分析師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科長三十二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技正三十三人至<u>八十</u>人，視察六人至<u>十三</u>人，秘書<u>八</u>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技正<u>十五</u>人，視察<u>三</u>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編審一人至三人，分析師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十二人至<u>二十一</u>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管理師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技士三十人至<u>八十</u>人，科員三十一人至<u>四十</u>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設計師二人，</p> | <p>第六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一人，組長七人，室主任二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副組長七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五人至七人，高級分析師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科長三十二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技正三十三人至<u>四十一</u>人，視察六人至<u>八</u>人，秘書<u>二</u>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技正<u>十三</u>人，視察<u>二</u>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編審一人至三人，分析師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十二人至<u>十八</u>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管理師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技士三十人至<u>三十四</u>人，科員三十一人至<u>三十五</u>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設計師二人</p> | <p>增列編制員額技正三十四人、視察五人、秘書六人、專員三人、技士四十六人、科員五人，減列書記五人，增列技正五人。</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第11次會議案關係文書

，技佐十一人至十七人，助理員四人至八人，職務均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助理設計師一人，技佐八人，助理員四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書記五人至九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技佐十一人至十七人，助理員四人至八人，職務均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助理設計師一人，技佐八人，助理員四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書記四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七職等；助理設計師二人，技佐十一人至十七人，助理員四人至八人，職務均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助理設計師一人，技佐八人，助理員四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書記四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